

河南省教育厅

教基二〔2019〕341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精神，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19年全省普通高中计划招生73万人。各地要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高中阶段年度招生任务，制定分县（市、区）、分学校（含民办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

二、考录办法

2019 年全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并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各地组织考试、阅卷和录取。各地要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统一制定本辖区的招生方案。

（一）报名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zk.haedu.gov.cn，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志愿填报。

（二）命题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命题以《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 2018 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19 年 1 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生物、地理学科考试命题依据《2018 年河南省生物、地理学科中招考试命题要求》。其他各学科考试命题仍依据《2015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三）考试

2019 年全省中招文化课考试仍为单科考试方案，全省统一

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其中，生物、地理学科仅纳入许昌市、濮阳市、济源市中招文化课考试科目。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各学科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19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1）。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

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按满分7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以上测评和考试工作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生物、地理、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经省教育厅批准的试点地区，可选择部分科目，统一组织考试，并以一定分值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四）阅卷

阅卷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各地要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加强阅卷队伍

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各地要积极采用网上阅卷手段，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五）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全省中招录取工作全部在省中招平台上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划定分市、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各地务必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省中招平台。

规范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9〕107号）要求进行，定选合格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参与录取。宏志班、理科实验班、国际班招生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国际班项目学

校如对考生外语成绩有特殊要求，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录取原则和办法。国际班招生实行计划单列。面向全省招生的国际班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转入面向本地征集同类志愿进行补录，但不得转为普通班招生计划，各地要在9月30日前将国际班补录情况报省教育厅。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南省普通高中校园足球实验班并做好招生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7〕205号）要求进行，通过专业测试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河南省体育中学高中部自2019年起面向全省招生，具体招生办法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招生简章执行。2019年，继续按照不超过民办普通高中年度总招生计划20%的比例安排跨省辖市招生计划，统一安排在全省录取批次。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2日；

第二批次：宏志班、理科实验班、国际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4日；

第三批次：安排有跨省辖市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7日。

考生可自主填报三个批次志愿，每个批次限报一个志愿。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地招生录取。面向全

省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地开展本地中招录取工作。全省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应于8月20日之前全部结束。考生可登陆省中招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三、相关政策

（一）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逐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的比例，各地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各地可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要按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资源配置情况，合理确定其办学总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按照学校自愿的原则，民办普通高中可向学校审批机关提出跨省辖市招生申请，学校审批机关依据民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年审情况及三年来实际招生情况，认真核定年度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最高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20%）和招生简章（明确学校性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等内容），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管理权限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在中招报名前通过省中招平台向社会公布。对连续两年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完成率达不到 50%或招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省教育厅将不再安排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对生源状况良好、招生办学规范的民办学校，今后可适度增加招生计划。各地务必于 5 月 22 日前将《河南省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附件 3）上报我厅基础教育二处。

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可转为面向本地的招生计划。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规范宏志班招生。宏志班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原举办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不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中招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班学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五）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我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 2。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加分项目或授权省辖市确定的加分项目（如高层次人才子女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本地）外，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各地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六）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 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

（七）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 40 分贝 [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 5 天无

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八）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强化管理和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科学规范的中招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地要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各地要认真制订并落实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19-2021

年），加快新建、改扩建学校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力争将中招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为主安排考场、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教师为主安排监考人员的考试组织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合理确定、妥善解决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人员的劳动报酬。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实行省级统筹协调，市（县）组织实施的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制订全省中招考试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地考试录取工作，授权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负责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文化科目的统一命题；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负责本地考务组织管理、阅卷和录取等工作。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为当地中招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认真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

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2019年6月20日前，各地要全面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三）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一是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地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考生应填写《2019年中招考试承诺书》（附件4），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

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各地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二是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地和初中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省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各地要依托省中招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省辖市、县（市、区）和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四）重视宣传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考生及时了解招生

政策和相关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 附件：1. 2019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 河南省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
4. 2019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5 日	上午	8: 30—10: 3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 10—12: 00	50 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 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 40—17: 3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6 日	上午	8: 30—10: 1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 50—11: 50	60 分钟	道德与 法治	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 听力 20 分。
6 月 27 日	上午	9: 00—9: 50	50 分钟	生物	50	仅许昌、濮阳、济 源三市考试, 由当 地自主确定成绩 使用办法。
		10: 30—11: 20	50 分钟	地理	50	

附件 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录取。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

的可照顾 10 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录取；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录取。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3

河南省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2019 年学校招生计划	2019 年拟申报的跨省辖市招生计划	学费	住宿费	录取原则	招生范围	学校概况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1. 学校名称、学校代码应与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2. 各地教育局需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其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及学费相关证明一并上报。
 3. 此表同时上传至省教育厅基教二处电子邮箱: hnsjytzhq@126.com。

附件 4

2019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19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抄报：省政府、教育部

抄送：省军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省保密局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15日印发

